

報導期間後事項

壹、前言

第一條 本公報係訂定報導期間後事項之會計處理準則。

貳、定義

第二條 本公報用語定義如下：

報導期間後事項：係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日間，所發生之有利及不利事項，可區分為兩種類型：

1. **報導期間後調整事項**：對存在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情況能提供佐證之事項。
2. **報導期間後非調整事項**：表徵報導期間結束日後發生之情況之事項。

報導期間後事項包括截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日前之所有事項，即使該等事項係於損益或選定之其他財務資訊公告後發生。

參、會計準則

認列與衡量

報導期間後調整事項

第三條 報導期間後調整事項，應於財務報表調整認列。

第四條 報導期間後調整事項例舉如下：

1. 訴訟案件於報導期間後和解，證實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負有現時義務，企業應調整先前已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認列與該案件相關之負債準備，或認列新負債準備。
2. 由報導期間後所收到之資訊顯示，資產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業已發生減損，或應調整先前已認列之資產減損損失。例如：
 - (1) 報導期間後發生客戶破產，通常證實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存在，企業應調整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 (2) 報導期間後之存貨銷售情況，可能提供該存貨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淨變現價值之佐證。
3. 報導期間結束日前資產之購入成本或出售價款，於報導期間後始確認其金額。
4. 若企業因報導期間結束日前之事項，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負有盈餘分配、利潤分享或紅利支付之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而於報導期間後始確認其金額。
5. 報導期間後發現有導致財務報表不正確之舞弊或錯誤。

報導期間後非調整事項

第五條 報導期間後非調整事項，不得於財務報表調整認列。

第六條 報導期間後非調整事項例舉如下：

1. 報導期間結束日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日間，投資之公允價值下跌。公允價值之下跌通常係反映後續發生之狀況，而與該投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情況無關，故不應調整所認列之投資金額，亦不更新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揭露之投資金額。惟可能須依本公報第十條之規定揭露。
2. 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日前，因有利判決或訴訟案和解所可收到之金額。此項為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或有資產，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揭露。

第七條 若企業於報導期間後向其權益工具之持有人宣告股利，則不應將該等股利認列為報導期間結束日之負債。但該股利應於附註中揭露。

肆、揭 露

通過發布日

第八條 企業應揭露通過發布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由誰通過。

更新有關報導期間結束日情況之揭露

第九條 企業對存在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情況，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收到有關該情況之新資訊，應按新資訊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之揭露。

報導期間後非調整事項

第十條 若報導期間後非調整事項係屬重大，不予揭露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該財務報表所作之經濟決策。對於此等重大之報導期間後非調整事項，應揭露下列資訊：

1. 該事項之性質。
2. 對於財務影響之估計，若無法估計應予說明。

第十一條 通常須揭露之報導期間後非調整事項例舉如下：

1. 重要企業合併或處分重要子公司。
2. 宣布終止某項營業單位之計畫。
3. 重大資產之購置、處分或政府對主要資產之徵收。
4. 重大災害損失。
5. 宣布或開始進行重大重組。
6. 重大權益或債務工具之發行或買回。
7. 資產價格或外幣匯率之異常大幅變動。
8. 簽訂重大承諾或產生重大或有負債，例如，提供重大擔保。
9. 因報導期間結束日後所發生之事項而引起之重大訴訟案件。
10. 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例如，稅率或稅法之變動於報導期間後立法或宣布，對企業產生重大影響。

伍、附 則

第十二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發布，對報導期間開始日在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但亦得提前適用。

